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申请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有利于节约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确保子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具有稳定的偿还能力和还款计划。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东立)

(常 明)

(李祉莹)

年 月 日